

財團法人人文教育文教基金會南部聯合辦公室 函

機關地址：80283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
249號4樓

承辦人：楊詠晴

電話：07-7260833#123

Email：yung@hef.org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人本高字第11300000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一 113000002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會南部辦公室提供學生校外實習機會，敬邀貴校協助轉知資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各大專院校學生能有機會接觸社會教育團體工作、非營利組織經營、兒少服務之實務經驗，透過理論與實務之結合，培育將來從事社會改革、非營利組織工作之相關人才，本會南部辦公室今年度起提供大學二年級以上學生校外實習機會。
- 二、惠請貴校協助轉知訊息予各系所和學生。如有系所欲與本會合作，敬請與我們連繫。
- 三、本會招收實習生計畫詳見附件。

正本：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銘傳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中央警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、東海大學、中原大學、大葉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長庚大學、逢甲大學、華梵大學、義守大學、實踐大學、靜宜大學、大同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真理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佛光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長榮大學、開南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



裝
訂

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國防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黎明技術學院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

副本：H3/03/08
14:06:35

人本教育基金會南部辦公室 招收實習生計畫

人本教育基金會自 1989 年正式成立以來，致力於結合家庭、學校、社會的力量，協助教育當局革除教育積弊，共同推動以人為本的教育。
我們認為：改變，要從教育開始；教育，使人成為他自己。

歡迎對教育改革議題有興趣的學生來深入學習、實踐理念，不限系所，只要我們的實習條件符合學校實習規定，都歡迎你的申請。

實習地點

人本南部辦公室（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249 號 4 樓）

實習資格

大學部二年級以上、研究所在學生。

招收人數

每次實習預計約 2 至 4 人（依當期人力狀況評估）。

申請方式

- 一、請學校具函申請，並附履歷、自傳、實習計畫書（含申請動機、對體罰的看法）。
- 二、本會書面審查通過排定面談甄選。
- 三、自主實習（不需要學分認證）：請填寫線上申請表單。

申請時間

- 一、暑假實習（7、8 月）：每年 4 月 1 日申請截止。
- 二、上學期實習（9 月至隔年 1 月）：每年 4 月底申請截止。
- 三、下學期實習（2 月至 6 月）：每年 11 月底申請截止。

實習時間

- 一、週一至週五 0830-1730，偶因活動需求，有晚上或週末之工作時段。學期間配合上課時間另行安排。
- 二、實習時數依學校規定。自主實習者，可自行安排實習時數（時數至少 24 小

時)。

實習內容

包含但不限：

一、籌備、參與兒少相關工作及教育改革倡議活動等。

二、暑假實習：

1. 參與活動員培訓計畫(依當期安排於每年4或5月之周末，實習生免費培訓)。

2. 筹備兒童營隊教案規劃及執行(部分為過夜營隊，依當期安排)。

三、上及下學期實習：

1. 參與推展兒少權益、學生權利等教育改革議題。

2. 上學期實習者，須協助籌備及參與年度募款餐會(時間為週六或日)。

實習作業

一、依學校規定之實習作業。

二、讀書或進修心得、實習週誌、實習總心得。

三、其它輔助實習內容之學習作業。

